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CMB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主要交易
有關貸款續期之修訂協議

貸款續期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之公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民銀資本財務與借款方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修訂協議以將貸款續期並把還款日期延長至經延長到期日，惟受修訂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融資協議及修訂協議乃由民銀資本財務與借款方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融資協議及修訂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釐定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而彙總計算。

由於貸款及批准貸款續期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故貸款及批准貸款續期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以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貸款的本金額 (經修訂協議續期)：	500,000,000港元
修訂協議的先決條件：	貸款的還款將於達成(其中包括)民銀資本財務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或民銀資本財務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前已接獲修訂協議所規定的所有文件及其他證明的先決條件後，獲延長至經延長到期日。
利息及其他費用：	民銀資本財務就貸款的延長年期直至經延長到期日將收取的利息及其他費用為貸款本金總額的5%至6%。
經延長到期日：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還款：	受融資協議及修訂協議另行規定之規限，借款方須於經延長到期日悉數償還尚未償還之貸款。
抵押：	貸款將繼續以(其中包括)下列各項作抵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公司提供的差額補足安排； — 借款方股份的押記；及 — 借款方的附屬公司的若干股份的押記或質押。

訂立修訂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經計及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董事認為，訂立修訂協議及據此批准貸款續期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修訂協議乃根據本公司信貸政策及在符合本公司整體發展策略的情況下，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經考慮本公司就借款方之財務背景及實力進行之盡職審查、貸款產生的穩定利息收入以及於日後與借款方有機會發展其他業務關係，董事認為修訂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修訂協議及據此批准貸款續期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業務、投資及融資以及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

有關借款方及投資公司之資料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借款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借款方為控股公司。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投資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中國一間國有公司之附屬公司。投資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活動。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借款方、投資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貸款及批准貸款續期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故貸款及批准貸款續期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以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民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約60.62%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其已發出修訂協議書面批准，而有關書面批准已獲接納以取代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批准修訂協議召開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修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

本公司預期根據上市規則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修訂協議詳情及其他資料之通函。

承董事會命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金澤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金澤先生、丁之鎖先生及吳海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任海龍先生及廖肇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吳斌先生及王立華先生。